

证券代码：920023

证券简称：*ST 田野

公告编号：2026-047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9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 年 1 月 1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0 号）通知，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 5,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91,502.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008,497.39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3】010004 号）。

2、行使超额配售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行使完毕。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730.4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294,400.00 元，扣除新增发行费用 944,085.29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50,314.71 元。2023 年 3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3】010016 号）。

3、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工厂建设项目	9,000.00	7,035.88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9,000.00	12,000.00
合计	18,000.00	19,035.88

注：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议案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和“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将“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工厂建设项目”。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已全部验收完成，达到可使用标准，正常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06,294,4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	9,433,962.27
等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96,860,437.73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508,082.74
减：置换发行费用（不含税）	6,229,710.14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3,518.36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3,387,266.44
其中：	
（1）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工厂建设项目	33,387,266.44
（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120,000,000.00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748,025.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负责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海南达川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申请办理并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子公司海南达川与公司、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2026年6月30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分行营业部	660000016490000020	41,964,923.23	活期
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201021519200390097	783,102.30	活期
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1280120000105198	-	已注销
合计			42,748,025.5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450,107.77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450,107.77 元，具体情况如下：（1）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10,591,100.00 元，（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39,859,007.77 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2、发行费用：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6,229,710.14 元，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6,229,710.14 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达川”）增加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具体方式为公司将以借款方式投入到海南达川扩产项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转入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达川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变更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议案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和“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至2026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将“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工厂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截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六、备查文件

- 1、《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0,358,812.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058.9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387,266.44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食品工厂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358,800.00	1,097,058.93	33,387,266.44	47.4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	不适用	120,000,000.00	0	120,000,000.00	1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项目	否

项目							整体已交付使用，但产能尚未充分释放。)	
合计	-	190,358,800.00	1,097,058.93	153,387,266.4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工厂建设项目总体计划用地面积 134.4 亩，公司于 2024 年取得项目全部用地后启动项目设计。项目设计阶段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理委员会要求将已取得的两宗项目用地合宗后方可报批，公司 2025 年 5 月取得合宗后总面积 134.4 亩的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琼【2025】琼中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3 号），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试运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验收完成，达到可使用标准，正常使用中。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450,107.77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450,107.77 元，具体情况如下：（1）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10,591,100.00 元，（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39,859,007.77 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2、发行费用：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6,229,710.14 元，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6,229,710.14 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 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